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由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129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合共4,030,4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有關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的購股權之代價：各承授人於接納已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924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該行使價即下列最高者：(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於授出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股份3.900港元；(2)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924港元；及(3)一股股份面值。
授出日期股份之市場價：	每股股份3.900港元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	受限於相關表現目標，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歸屬於擬承授人並可予行使，如下所示： (a) 已授出購股權中的50%將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三五年四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歸屬並可予行使；及 (b) 已授出購股權中的50%將由二零二七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三五年四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歸屬並可予行使。

表現條件：	購股權歸屬的條件為各承授人於整個購股權歸屬期內，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目標，完成目標及指標。承授人必須持續滿足基本的期望，並就本集團內其職責及責任所要求的職務中表現出熟練的能力。於購股權歸屬期內，承授人亦應當遵守本公司的僱員行為守則，包括保持專業精神及誠信。購股權的歸屬不僅取決於承授人的表現，同時亦要維持高標準。全面評估旨在確保承授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一致。
回撥機制：	已授出的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之回撥機制約束，特別是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條款)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日，購股權(在未歸屬的情況下)將自動失效。
財務援助：	本公司並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於購股權中，884,8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汪溪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324,800	0.099%
陳鈞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280,000	0.085%
趙磊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80,000	0.085%

餘下3,145,600份購股權已授予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該等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但並非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董事之各承授人已就批准向其自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承授人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其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D(1)條)之參與者；及(ii)概無承授人為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定義均見上市規則)。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授出本公告所載之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項下有28,863,324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授出購股權乃為通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的提升，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嘉許承授人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持續經營和發展所需的人才。

承董事會命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溪

香港，2025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溪先生、陳鈞先生及趙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劍峰先生、安穎川先生及孟雪女士。